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  
教融合人才提升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张磊亮  
团队试剂耗材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7515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3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9
一、项目概述 .....	9
二、货物明细 .....	9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一、封面格式 .....	14
二、报价一览表 .....	15
1. 报价一览表 .....	15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6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7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8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9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2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
8.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2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23
9. 响应文件书 .....	23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5
11. 分项报价表 .....	28
12. 货物明细表 .....	29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31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	32
15. 技术评审文件 .....	34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34
17. 案例一览表 .....	35
18. 其他材料 .....	3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7

## 第2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人才提升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张磊亮团队试剂耗材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7515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人才提升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张磊亮团队试剂耗材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 万元

最高限价：1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 位：万元）
A	胎牛血清等	详见货物明细	详见货物明细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方式：（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2）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a. 现场获取；b 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中“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后发送至 [sdgxzbgs992@163.com](mailto:sdgxzbgs992@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发送后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0531-86955466)。a、b 方式均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提交标书费。

供应商同时完成（1）、（2）项视为有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 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 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2）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2、疫情期间，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时须符合“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山东省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自行承担因不符合规定而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联系方式：0531-869554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凤

电 话：0531-86955466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项目联系人：赵普 电话：0531-5955692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业务联系人：朱贵凤、杨春燕 电话：0531-86955466 电子信箱：sdgxzbgs992@163.com
1.3.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预算情况如下：非预采购项目，预算 13 万元，已落实。
5.6	是否现场踏勘：否 是否答疑会：否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一个包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u> 个包。
10.6.5	质保期：针对需要质保的耗材，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报更长质保期。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1.9	样品演示：否

1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_90_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一_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 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1261010400966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比例为：详见付款方式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86955266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531-86955466 通讯地址：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805 室）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20%

	<p>向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发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u></p> <p>开户单位：<u>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p> <p>开户银行：<u>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文东支行</u></p> <p>帐号：<u>1609012830003492</u></p>
38.2	<p>公证费/见证费：</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低于 5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 元人民币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发布成交结果 5 个工作日内</u>支付形式</p>
39	<p>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其他要求：	
1	<p>本项目小微企业产品优惠办法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解释。</p>
2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查询记录以代理公司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3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p>
4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范围内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p>

	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审计定案（若需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2	<p>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p> <p>名 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识别号： 12370000MB2865235G</p> <p>地 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p> <p>电 话： 0538-6229987</p> <p>账户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账 号： 15518501040000160</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p> <p>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 103463051852</p>
3	供货：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接采购人供货通知起 7 日历天内。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双方之一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人才提升临床与基础医学院张磊亮团队试剂耗材购置，预算 13 万元，共一个包。

### 二、货物明细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胎牛血清	特级胎牛血清，500ml，内毒素含量≤5EU/ml；血红蛋白含量≤0.02%(w/v)；FSP500	30	瓶
2	His-Tag Mouse Monoclonal Antibody (4E6)	100ul, The His tag antibody can recognize C-terminal, internal, and N-terminal His-tag fusion proteins; XHY004M	6	支
3	HA-Tag Rabbit Polyclonal antibody	100 μ l The HA tag antibody can recognize HA tag fusion proteins.; XHY168L	6	支
4	HA-Tag Rabbit	100 μ l The HA tag antibody can recognize HA tag fusion proteins.; XHY022L	6	支
5	mCherry-Tag Mouse Polyclonal antibody	100 μ l The mCherry tag antibody can recognize mCherry tag fusion proteins.; XHY039L	6	支
6	mCherry-Tag Rabbit Polyclonal antibody	100 μ l The mCherry tag antibody can recognize mCherry tag fusion proteins.; XHY027L	6	支
7	快速银染试剂盒	产品包装:25 次。快速简单、可用于 SDS-PAGE 或非变性 PAGE 等蛋白银染。P0017S	10	盒
8	BeyoECL Moon (极超敏 ECL 化学发光试剂盒)	产品包装:500 ml。极超敏的以 luminol 为基础的 ECL 化学发光试剂盒。P0018FM	5	盒
9	BeyoColor™彩色预染蛋白分子量标准 (10-170kD)	产品包装:3 ml。包含了从 10kD 到 170kD 共 10 种纯化的预染蛋白质。P0077	5	支
10	Protein A+G Agarose (Fast Flow, for IP)	产品包装:50 ml。用于免疫沉淀和抗体纯化。P2055-50ml	4	瓶

11	Glycogen	500ul, 不含 DNase, 不含 RNase, 可以用作沉淀 DNA 或 RNA 的辅助沉淀剂 (used as a carrier for the precipitation of DNA or RNA); D0812	5	支
----	----------	---	---	---

### 三、其他要求

- (1) 特殊试剂需冷链运输。
- (2) 到货后验收发现外箱破损或受潮、污染的, 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此产品。
- (3) 如产品出现问题用户通知卖方后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并尽快解决问题。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性 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3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 评审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商务文件是否合格
	3	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4	是否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是否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资格性评审所需资料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二) 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52分	对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8 分；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28
	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①供货组织方案、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共 24 分，每方面内容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商务部分 18分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服务人员的配置、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⑤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共 15 分，每方面内容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企业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且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具体优惠措施为：给予认证产品的价格评标项5%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3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响应文件书

#### 投标书

致：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 分项报价表

### 11.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

3、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2. 货物明细表

### 12.1 货物技术明细表

货物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12.2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项目编号、包号：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说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环保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 14.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含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强制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14.2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节能）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节能）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15.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7. 案例一览表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说明：后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应符合评分细则中相关要求，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 18. 其他材料

### 18.1 其他材料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_\_月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项目经理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定案（若需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

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交付后给采购人后，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 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 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供应商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4.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供应商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供应商代表统一验收。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

采购人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

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供应商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

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_无\_。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